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8 年	2020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8 年	2020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林琦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20 年：签署大博医疗、大立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大立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贺焕华	2000 年	2007 年	2002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华菱钢铁、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湖南发展、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认为天健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天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行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